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扩大合作范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91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92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93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-19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